**江阴市装饰企业在职人员聘用与行为规范**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构建企业与在职人员的稳定、和谐关系，通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高在职人员专业技能、管理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江阴市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江阴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从事住宅装饰经营服务的会员企业。在职人员主要是指行政管理人员、设计人员、业务营销人员、工程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

**二、企业聘用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按国家劳动部门相关法规要求,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企业应注重在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在职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素质，应积极帮助在职人员获得相应从业资格及参加专业权威的评优评奖等活动。

第五条 企业应建立有利于在职人员成长与发展的机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置先进的软硬件设施，保证在职人员通过诚实劳动获得正当、合法的基本收入，主动关心在职人员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

第六条 企业应尊重在职人员的择业自由，在公平、公正和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允许在职人员在企业间正常流动。

**三、在职人员行为规范**

第七条 企业在职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信守承诺，效力企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在职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善待客户，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正常途径考取相应从业资格，尽量做到持证上岗。

第九条 在职人员应做到不以所在企业名义、利用所在企业资源私揽工程项目或将企业工程转为私自操作，损害企业利益。

第十条 在职人员应做到不以不正当手段向客户推销材料，不与材料商串通虚高材料价格和虚假打折谋取私利，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也不得有损害企业利益和企业其他员工利益的行为，自觉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

**四、激励与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诚实守信，品德高尚，业绩优秀，技能拔尖的在职人员，由企业提出，协会审定，适时以相宜方式在业内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二条 对品德优良，技能优秀，业内口碑良好的在职人员，由企业推荐，协会审定，在江阴、无锡、江苏省乃至全国性的评优表彰等活动中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对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专业技能的优秀在职人员，由企业推荐，在协会会刊、网站上适时进行宣传。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范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客户、企业及同事等有明显欺诈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者或较大社会影响者，对利用企业名义、资源私揽工程项目损害企业利益者，对与材料商串通虚高材料价格或虚假打折，欺骗客户从中谋利情节严重者，企业可依据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有关规定予以除名，并提请行业协会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在业内通报直至提请有关部门取消执业资格证书。在职人员如违反国家现行法律，则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由于违规而被所在企业除名的相关人员，应认真反思，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在没有认识错误和悔改行动之前其他企业不应录用。

第十六条 对企业聘用因严重违规而被原企业除名或辞退的相关人员且不听从协会劝阻继续聘用的，协会将通过会刊、网站或其他方式在业内进行通报直至取消企业会员资格。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江阴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负责本规范的解释，指导本规范的实施，受理相应投诉与纠纷调解。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